

沂水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一、消防大队						
1. 电气防火 技术检测	公众聚集场所 消防安全检查 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第三十八条：从事消防设施检 测和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 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依 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二、民政局						
2. 财务审计 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 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 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社会团体的年 度检查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 年2月 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 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 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 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 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 位的年度检查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第251号）第 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 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 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 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2. 财务审计 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就民政部门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三、财政局						
3. 验资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	产权占有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3. 验资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	产权变动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五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产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县属国有文化 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 文化企业 产权占有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十五条：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前30日内，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3. 验资报告	县属国有文化 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 文化企业 产权变动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事业单位所办 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 第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六）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3. 验资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 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变动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七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八）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4. 财务审计 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	产权占有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规章、制度。 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四）最近一期的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4. 财务审计 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	产权变动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 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 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 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 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 第十五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 （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 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 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九）发 生变动事项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事业单位所办 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 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 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 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 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 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 〔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前六十 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 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证件及有关资料：（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4. 财务审计 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 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变动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八 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 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 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 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 〔2012〕242号）第三十七条：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 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 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 事项的企业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 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 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 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 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 年度财务报告；（五）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 一年度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事业单位所办 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 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 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 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 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8月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 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 资料：（三）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4. 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 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 登记（属 于有偿转 让或整体 改制）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 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 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 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 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 (2012) 242号）第三十八条：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 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企业国 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五）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 方案，以及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经审计的 年度财务报告 and 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 关冻结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县属国有文化 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 文化企业 产权变动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 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 实施。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 2011年1月修订）项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 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 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4、财务审计报告	县属文化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	国有保值 增值确认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 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 实施。 2.《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4年8月国务院国 资委令第9号)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经营期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情况和相关材料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重大资产(非 交易)公开转 让产权交 易)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 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 实施。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 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 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 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 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5. 财产清查 清算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	产权注销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规章、制度。 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八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县属国有文化 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 文化企业 产权注销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规章、制度。 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八条：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5. 财产清查 清算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 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6. 资产评估	县属文化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	重大资产 交易（非 公开转让 产权交 易）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三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6. 资产评估	县属文化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	重大资产 交易（非 公开协议 方式发生 增资）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事业单位所办 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7. 增资审计 报告	县属文化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	重大资产 交易（非 公开协议 方式发生 增资）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七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8. 国有资产 评估	地方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	产权注销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八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9. 转让资产 的技术鉴定	县属文化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	重大资产 交易（资产转 让核准）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 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 实施。第二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转 让制度，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促进企业国有资产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 有资产损失。 2. 《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鲁文 资发〔2015〕4号）第三十七条：省属文化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处置房产、土 地，报省财政厅核准。核准应当报送下列文件：（三）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 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四、国土资源局						
10. 勘测定界 图	农民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权转 移审查		行政许可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域内，为实施村 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 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 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 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附具下列材料： （一）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 技术报告书。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 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国有土地使用 权续期使用审 批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国有划拨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 让或租赁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土地估价报告 备案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11. 地质灾害 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 以有偿方式使 用国有建设用 地审查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三条：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12. 拟收购土 地及地上建 筑物、构筑 物价值评估	国有土地使用 权收回（购）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2015年3月省政府令第283号）第十三条：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拟定收购方案；（三）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13. 不动产 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 所有权登 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属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一条：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E66:E69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及房屋 所有权登 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属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第三十七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发生变更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13. 不动产 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 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一条：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 权及建筑 物、构筑 物所有权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五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三）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第四十六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消灭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14. 采矿权抵 押评估	采矿权抵押 案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三十六条：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第五十六条：债权人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物价值时，抵押人应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抵押物。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五、综合行政执法局						
15.水质、水量检测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有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6.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六、住建局						
17.建筑节能材料进场复验	建筑节能认定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3.3.3：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重要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机抽样复验，复验应作为见证取样送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8.建筑节能热工性能现场检测	建筑节能认定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3.2.5：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预制构件和定型产品，以及采用成套技术现场施工的外墙外保温工程，相关单位应提供型式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七、交通运输局						
19. 罐体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 年度审验	货运车辆 年度审验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条：（四）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特 种设备检验 检测收费标 准等有关问 题的复函》 （鲁价费函 （2017）43 号）	双方协 商约定
	道路运输证配 发	普通（危 险）货物 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 证配发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条：（四）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20. 道路运输 车辆燃料消 耗量检测	道路运输证配 发	旅客运输 车辆道路 运输证配 发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第三条：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 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以下简称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以下简称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第六条：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评审，并且向社会公布检测机构的名单；（一）取得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涵盖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教练车道 路运输证 配发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普通（危 险）货物 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 证配发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21. 汽车维修 质量纠纷的 技术分析和 鉴定	机动车维修质 量纠纷调解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八、水利局						
22. 编制项目 初步设计报 告	河道管理范围 内建设项目工 程建设方案审 查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 第19号，2014年10月修改）第三十条：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防潮堤，适用《河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有关堤防管理的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23. 编制项目 初步设计报 告	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修建水库 审批		行政许可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2.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2014年10月修订）》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应当按照有关水资源管理和防洪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第七条：涉及建设用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审批手续；需要移民的，应当根据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引导农民向小城镇驻地或者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安置。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24. 取水、退 水监测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九、卫计局						
25. 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设置 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26.放射诊疗 设备防护性 能检测	医疗机构放射 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 放射诊疗 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的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防护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医疗机构 放射诊疗 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27.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评 价（预评价 、控制效果 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 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 放射诊疗 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防护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医疗机构 放射诊疗 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28.建设项目 卫生学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新证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延续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十、地税局						
29. 经鉴证的 企业财务会 计报告	企业所得税优 惠备案	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 享受所得 税优惠备 案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设备资料明细表》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第3项：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会计报表。第4项：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会计说明。	市场调节价	3-10个 工作日
	企业所得税优 惠备案	集成电路 设计企业 享受所得 税优惠备 案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3-10个 工作日
	企业所得税优 惠备案	软件企业 享受所得 税优惠备 案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3-10个 工作日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30. 产品测试 报告	企业所得税优 惠备案	集成电路 企业享受 企业所得税 优惠备 案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集成电路企业类第2项：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第4项：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	市场调节价	10-15个 工作日
十一、市场监管局						
31. 验资报告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总局令1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32. 评估报告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23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十二、安监局						
33. 编制安全 评价报告 （预评价、 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备案 （核销）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34. 安全设施 竣工验收评 价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十三、人防办						
35. 编制人防 工程设计文 件	结合民用建筑 修建防空地下 室审批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36. 工程安全 方案及专家 评审	单建人防工程 五十米范围内 采石、取土、 爆破、挖洞作 业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37. 地质勘察	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 2017年11月修订)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第四十八条: 但必须按照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3.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 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 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三)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 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十四、畜牧局						
38. 规定的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屠宰检疫	行政许可	1.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6号) 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 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三)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四) 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 《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 宰前检查,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 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 3. 《农业部关于开展家禽H7N9流感检测等有关事项公告》(2017年农业部第2516号公告): 跨省调研活禽的家禽养殖场(户)应主动做好家禽H7N9流感送样检测工作, 并于采样后48小时内送当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具备资质的实验室检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制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事项 类别			
十五、文广新局						
39.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 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的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部门支付所需费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0.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保护性设施建设、维护保养、加固抢险等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十六、经信局						
41.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6年6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第二十二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